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聲請人獲通報，相對人母於當日產下相對人，考量相對人母長期仰賴相對人父，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親屬資源匱乏，又涉及相對人兄之刑案，恐未能滿足相對人發展需求，爰於110年11月2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自114年4月至中壢工作，工作穩定，生活開銷稍加緊繃，現穩定配合相對人二姊漸進式返家，參與相對人及其三姊之親子會面，另對於相對人及其三姊未有出養意願，對於接返相對人態度積極，相對人母於000年0月0日生下相對人妹CP00000000E，經評估相對人父母無力照顧相對人妹，恐未能完全滿足新生兒發展需求，相對人妹亦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在案，待後續媒合出養，相對人與其手足於114年9月26日至29日漸進返家，互動良好。綜合上述，相對人父出監後積極打理家庭，相對人

01 父母生活及工作逐漸穩定，然因初期經濟開銷大，相對人有
02 多名手足，照顧量能及經濟收入尚未成熟，考量相對人有更
03 完善的返家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爰依同法第57條規
04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6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7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

08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9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1 人父母生活、工作逐漸穩定，但因相對人手足眾多，經濟開
12 銷大，評估相對人父母之照顧量能尚未完足，社工安排各子
13 女漸進返家，故現階段宜延長安置。

14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母共
15 同工作，生活及經濟狀況逐漸穩定，相對人一名手足已先行
16 返家，但照顧量能可否負荷，能否給予相對人妥適照顧，亦
17 待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觀察，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
18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
19 件事證明確，相對人為3歲之幼兒，欠缺到庭陳述之能力，
20 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1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2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蔡宛軒